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年0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3105170-12236947

内部编号：HR-2025040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52000.00 元

最高限价：265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套上海市公安 PDT 系统建设，确保分局无线指挥调度业务的使用。采购 PDT 手持电台 400 套及配套配件；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含软件）2 套；无线接入网关 5 套及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1 套。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包装、运输、项目验收合格、培训、保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合同履行期

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全部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安装验收所需的场地改造、修复及衔接等所有服务内容。（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9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0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20 10:00:00**

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人：汤志华

联系方式：021-24062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3564685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欣烨

电 话：135646851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65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货物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电话：021-24062113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邮编：200001 联系人：华欣烨 电话：13564685185 传真：(021) 63690069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3172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7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项目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响应文件份数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无需线下提交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0 10: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5-2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无需线下递交资料。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50%，所有货物交付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1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招标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审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未对供货期响应：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编程、安装、测试、验收工作。
33	政策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35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元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36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卖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

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用途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英文检测报告除外）。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控制系统、电源、各种材料及线缆、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预埋件埋设、安装、调试、修复、验收（含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各类验收）、成品保护、相关配合工作、培训、保修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內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企业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招标需求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升级改造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

1. 采购目标与任务

为了配套上海市公安 PDT 系统建设，确保分局无线指挥调度业务的使用。本项目主要采购任务如下：

- (一) 采购 PDT 手持电台 400 套及配套配件；
- (二) 采购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含软件）2 套；
- (三) 采购无线接入网关 5 套及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1 套。

2. 采购具体内容

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公安部所要求的各项 PDT 技术标准，相关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需求的参数标准，且能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需求。

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所投软件应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投标人应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及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维保服务，具体详见 4. 技术服务要求。

2.2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	------	-----	-----	-----	-----

1	PDT 手持电台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 ≥ 1024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射频输出功率(350M 频段)：1–4W 可调 数字声码器：支持 NVOC 声码器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text{W}$ 定位精度： ≤ 5 米	套	400	手持电台包含： 主机 1 个、座充 1 个、1 块电池、天线（含定位功能） 1 根、皮带夹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2	手台电池	$\geq 2400\text{mAh}$	块	400	适配本项目 PDT 手持电台
3	肩咪	肩咪需满足与本项目中的对讲机配套有线连接使用，接口匹配。 音质要求清晰，佩戴方便，结实可靠； 肩咪的喇叭功率：额定功率 $\geq 2\text{W}$ ；	个	400	适配本项目 PDT 手持电台
4	耳机	耳机需满足与本项目中的手持电台配套有线连接使用，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佩戴灵活，更换方便。需采用可伸缩的弹簧线，可适当调节长度； 具有 PTT 按键； 重量： $\leq 70\text{g}$ ；	副	400	适配本项目 PDT 手持电台
5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	调度台需满足如下要求： 支持调度单呼、调度组呼、调度全呼功能； 支持调度广播呼叫功能； 支持紧急呼叫功能； 支持讲话方身份识别功能； 支持收发短消息和查看状态信息功能。	套	2	含软件
6	无线接入网关	2 路无线接入网关	套	5	
7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30 套用于调度控制的 PDT 车台以及四合路器，对应天馈	套	1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需求

3.1 PDT 手持电台

(一) 技术性能要求

1.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适应恶劣环境，防尘防水等级 \geqslant 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3. 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满足 GJB 150A-2009 国军标标准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4. 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
5.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2 寸，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支持强光下可视；
6.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5-5-90 工作循环） \geqslant 16 小时；
7. 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4.0，支持警员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8. 对讲机须具有优秀的降噪能力，确保民警在室外嘈杂环境下的语音对讲的效率，噪声抑制能力应不小于 25dB；
9. 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slant -122\text{dBm}$ （或 $\leqslant 0.18\mu\text{V}$ ）（BER5%），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
11.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公安部规定的定位技术，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二) 参数规格要求

1. 频率范围：350–400MHz
2. 信道容量： $\geqslant 1024$
3. 频率稳定度： $\leqslant \pm 0.5\text{ppm}$
4. 射频输出功率（350M 频段）：1–4W 可调
5. 数字声码器：支持 NVOC 声码器

6.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W$

7. 定位精度: ≤ 5 米

(三) 配置要求

每套 PDT 手持电台应包含: 主机 1 个、电池 1 块、天线(含定位功能) 1 根、皮带夹 1 个、座充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3.2 手台电池

1. 需满足与本项目中的手持电台配套使用;
2.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3. 电池容量: $\geq 2400mAh$;

3.3 肩咪

1. 肩咪需满足与本项目中的对讲机配套有线连接使用, 接口匹配。音质要求清晰, 佩戴方便, 结实可靠;
2. 肩咪的喇叭功率: 额定功率 $\geq 2W$;
3. 具有 PTT 按键;

3.4 耳机

1. 耳机需满足与本项目中的手持电台配套有线连接使用, 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 佩戴灵活, 更换方便。需采用可伸缩的弹簧线, 可适当调节长度;
2. 具有 PTT 按键;
3. 重量: $\leq 70g$;

3.5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

调度功能是 PDT 通信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该部分承担着公安机关的日常警务、重要安保、应急处置的指挥业务。指挥员可以通过调度客户端界面直接同 PDT 终端进行通话, 并根据实际报警情况, 通过定位信息辅助, 实现对警力的高效指挥。

核心网调度台由调度主机、显示器、监听音箱、调度台麦等组成。功能需满足如下要求:

1. 支持调度单呼、调度组呼、调度全呼功能;
2. ■支持呼叫排队功能, 当集群系统业务信道资源全部被占用时, 调度员对集群系统终端发起普通语音单呼业务时(非紧急呼叫), 该呼叫请求会自动进入排队队列, 并提示呼叫正在排队。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

3. 支持调度广播呼叫功能;
4. 支持紧急呼叫功能;
5. 支持讲话方身份识别功能;
6. 支持收发短消息和查看状态信息功能。
7.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中提供的核心调度台能无缝接入上海市公安局 PDT 集群系统，通过调度台实现对分局系统内终端的调度指挥。

3.6 无线接入网关

含 2 路车台接口，支持通过终端对接方式实现专网系统语音互联，支持车载台或手持台接入，可接入多种厂家的 PDT/TETRA/DMR 等多种制式终端设备。

1. 支持 2 路车台接入
2. 提供 2 个 100/1000M Base-T 网络接口
3. 电源：12VDC，1.5A
4. 运行环境：0° 至 40°C
5. 存储环境：-10° 至 60°C

3.7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建设 1 套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能兼容分局目前已有的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对通过无线接入网关接入该融合通信平台的所有电台进行的语音调度派接等能力。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支持通过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查询、调度派接等功能操作。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需包含 30 套用于调度控制的 PDT 车台以及四合路器，对应天馈，投标单位需承诺提供的 PDT 车台可以接入分局已有的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一)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包含的 PDT 车台技术规格如下：

- 1、车载台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车载台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车载台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车载台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slant IP5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车载台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 6、对讲机支持集群优先组语音业务，优先组分为无、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级别。对讲机在组呼通话过程中，会退出当前低优先级的组呼，然后加入后发起的高优先级组呼；
- 7、车载台个呼联系人须支持添加多个 ID 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同时方便用户进行人员管理。ID 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 3 个；
- 8、车载台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 ID，快速的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
- 9、■车载台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会话形式，与同一联系人的信息来往短信能在同一条短信记录中查看，这样能够很直观快速的查阅到短信会话过程；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geqslant 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显示屏显示 \geqslant 8 行（含状态栏）；
- 11、■车载台须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车台通过 IP 互联网络中转数据，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车载台须支持公安部一所的硬件加密，能够提供高保密性的通信保障；
- （二）一般规格**
- 频率范围：350~400MHz
- 信道容量： \geqslant 1024
- 组群： \geqslant 64（每组群 \geqslant 128 个组）
-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 工作电压：13.6V \pm 15%
- 频率稳定度： \leqslant \pm 0.5ppm

(三) 配置要求

每套 PDT 车载电台应包含：主机 1 个、电源线 1 套、安装支架 1 套、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满足：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

4.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设备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技术亮点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

投标人需熟悉 PDT 终端设备写频流程。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派具备相关产品调试能力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指导，并根据用户的需要，为用户提供终端的编程等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一般故障排除、简单产品维修等。同时，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派具备相关产品交付能力的讲师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4.3 验收要求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编程、安装、测试、验收工作。

验收方式：在用户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4.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投标人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在质量保修期内，须提供每 7*24 小时的

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5 小时内赶到现场。

投标人需在本地有服务场所，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还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最终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超出质保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投标人应终身提供上海本地的维修维护服务。

为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具有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经验，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

4.5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实施团队人员中，技术人员需具备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6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具有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5. ■号项指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1	PDT 手持电台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公安部规定的定位技术；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	支持呼叫排队功能，当集群系统业务信道资源全部被占用时，调度员对集群系统终端发起普通语音单呼业务时(非紧急呼叫)，该呼叫请求会自动进入排队队列，并提示呼叫正在排队。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车载台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会话形式，与同一联系人的信息来往短信能在同一条短信记录中查看，这样能够很直观快速的查阅到短信会话过程；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车载台须内置网口，可基于IP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车台通过IP互联网络中转数据，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企业综合实力	10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信誉程度较好、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证书较多、服务能力、协议履约情况评价良好的得7-10分；所提供的财务状况一般、信用信誉一般，服务能力和协议履约情况一般的得4-6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较弱，各信用能力较差的得1-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明	5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5分 1.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 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各技术指标、性能质量	10	主观分	所提供的各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质量指标、硬件参数等各项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得7-10分；各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质量及其他参数较为符合的，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6分；提供产品的指标和各性能方面不太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无关的得0-3分；
5	■项条款	8	客观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带■项条款的响应度进行打分。每满足一条得2分，最多得8分。 1. ■PDT手持电台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公安部规定的定位技术，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调度台支持呼叫排队功能，当集群系统业务信道资源全部被占用时，调度员对集群系统终端发起普通语音单呼业务时(非紧急呼叫)，该呼叫请求会自动进入排队队列，并提示呼叫正在排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车载台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会话形式，与同一联系人的信息来往短信能在同一条短信记录中查看，这样能够很直观快速的查阅到短信会话过程；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车载台须内置网口，可基于IP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车台通过IP互联网络中转数据，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整体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准确、方案有针对性，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项目管理有重点和难点分析并能提供切合采购人实际的特色服务建议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4-6 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操作性有所缺陷的得 0-3 分。
7	人员及岗位配置	8	主观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 6-8 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 3-5 分； 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 0-2 分。
8	人员证书	8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的得 1 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4.技术负责人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5.技术人员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证书的得 1 分； 6.技术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7.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8.项目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名（含）的得 1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明确标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5	主观分	针对项目所设计的供货周期速度快、运输条件可行性、交货方式合理的得 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周期速度一般、运输条件一般、交货方式一般的得 2-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供货周期速度慢、运输条件较弱、交货方式不合适的得 0-1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6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4-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一般，售后服务有针对性一般、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 1-3 分； 未提交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PDT 终端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天)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表格可自拟）

（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品技术参数	自报品牌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含税)	安装单价(含税)	合计
投标总价									

(根据设备采购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 (3) 报价允许打折扣。但不能恶意压低某设备单价，必要时应加以说明。
-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表列出明细报价。
- (5) 投标报价应包含生产制造、检验、运输、装车、开槽及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即含税到货价）等一切费用。包括上述项目内的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及保修等。
- (6)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5）经招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6）经招标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投标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3）未响应供货期：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编程、安装、测试、验收工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电话：

传真：

日期：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 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及材料部件更换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5						

3、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上 岗 证 书	专 业 经 历	从 事 相 关 工 作 的 年 份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包含设备吊装的机械进出场、安拆）、措施费（包含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低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定，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必须通过政府相关机构的检验和验收，验收费用含在本次投标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50%，货物验收交付使用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可按双方前置条款约定是否支付）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为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交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① 设备配置清单（参见中标文件）

② 乙方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的承诺（参见中报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及材料部件更换收费标准表）

③ 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凭证复印件（如约定支付）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2)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 3)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4) 乙方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文明施工要求

- 1) 乙方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 2) 乙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 3) 乙方在其项目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①项目现场所有项目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②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 ④ 乙方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卫生，监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23. 其他

- 23.1 本项目甲方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 23.2 本项目所有付款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拨付给乙方。

23.3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及总包单位（如有）的日常管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